

新竹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1號
承辦人：警員 張櫻騰
電話：03-5250382
傳真：03-5259165
電子信箱：41461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40004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200C_11400041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
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冊列人員地址掛號郵寄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留存本局交通警察隊，受送達人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得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本局各分局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隊

